

临安区山牛坞垃圾渗滤液处理厂第三方托管运维项目补充通知 1 号

各投标单位：

临安区山牛坞垃圾渗滤液处理厂第三方托管运维项目已进入采购阶段，针对各投标单位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事项，作如下补充：

1、技术分第一条：“运维方案（6分）：对投标人制定的运行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评分”。

现修改为：“运维方案（8分）：对投标人制定的运行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评分”

2、技术分第七条：“实验室检测方案（3分）：对投标人制定实验室检测方案的完整性、响应性、科学合理性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评分。”**是指投标人在后续运维过程中的每日自检方案。。**

3、技术分第九条：应急措施（4分）：对投标人制定应急预案措施方案的完整性、响应性、科学合理性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评分。

现修改为：

应急措施（4分）：对投标人制定应急预案措施方案的完整性、响应性、科学、合理性等，**含试运营期内渗滤液（含浓缩液）期应急**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评分。

4、取消技术分第十一条：“现场勘查（2分）：投标单位到现场勘查了解情况并由业主单位出具证明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5、资信及商务分第一条：“业绩：投标人2016年1月1日以来具有渗滤液运营项目及其浓缩液运营案例，每提供一个处理量为400吨/天及以上渗滤液运营案例（以合同或委托服务协议计）得3分；每提供1个处理量100吨/天及以上浓缩液运营案例（以合同或委托服务协议计）得5分，最高8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业主单位评价复印件，二者缺一不可，未提供无不得分，业主单位评价不良的不得分）”，本次渗滤液厂运维管理服务为年平均日处理渗滤液（含浓缩液）550吨，评分要求业绩为400吨/天及以上渗滤液运营案例，未突破本项目规模设置评分因素，**本条内容（包括业绩年限要求）保持不变，其他修改为：**业绩：投标人2016年1月1日以来具有渗滤液运营项目及其浓缩液运营案例，每提供一个处理量为400吨/天及以上渗

滤液运营案例（以合同或委托服务协议计）且稳定运营 1 年及以上（须业主单位开具证明）得 3 分，**最高得 3 分**；每提供 1 个处理量 100 吨/天及以上浓缩液运营案例（以合同或委托服务协议计）且稳定运营 1 年及以上（须业主单位开具证明）得 5 分，**最高得 5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8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业主单位评价复印件，二者缺一不可，未提供无不得分，业主单位评价不良的不得分）。

6、资信及商务分第二条：“1、投标人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得 1 分。2、投标人具有水体治理相关专项乙级（或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得 1 分。注：上述 1、2 项证书得分不累加计分，以两项得分中的高者计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0-1 分）”，**本条内容保持不变。**

7、资信及商务分第三条：“投标人承接过的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环境相关奖项的，得 3 分。（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注：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获奖证书或文件等颁发时间为准。”，**此处对项目类型不作要求。如投标人运维的项目获得的奖项归属甲方所有的，出具获奖证明材料扫描件及甲方证明材料亦可得分。**

8、资信及商务分第四条：“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相关硕士学历的得 1 分，具有环保相关博士及以上学历的得 2 分；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工程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1 分，具有环境工程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为市级人才的得 1 分，省级人才的得 2 分，国家级人才的得 3 分；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获得环保相关发明专利的，1 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0-8 分）”，**现修改为：**

投标人或投标人项目团队成员获得环保相关发明专利的，1 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0-1 分）。

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项目负责人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渗滤液运营项目及其浓缩液运营案例，每提供一个处理量为 400 吨/天及以上渗滤液运营案例（以合同或委托服务协议计）且稳定运营 1 年及以上（须业主单位开具证明）得 1

分，最高得1分；每提供1个处理量100吨/天及以上浓缩液运营案例（（以合同或委托服务协议计）且稳定运营1年及以上（须业主单位开具证明）得3分，最高得3分；本项累计最高得4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未体现的不得分）；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工程专业或环保工程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环境工程专业或环保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0-7分）。

9、渗滤液（含浓缩液）进水污染物平均浓度约为：CODCr8000—10000mg/L，NH₃-N2000—2500mg/L。现项目渗滤液采用两级A/O+超滤+纳滤+反渗透处理工艺，浓缩液采用高级氧化法处理工艺，投标人须按本项目现有设备进行后续运维（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放在技术分第九条应急措施内容部分，未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如投标人未按本项目现有设备进行后续运维，造成设备损坏或环境污染等，相应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本项目调试期为30日历天，中标人须在30日历天内完成调试并进入试运营期。调试期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如中标人未能在30日历天内完成调试并进入试运营期，甲方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并且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调试期及试运营期内渗滤液（含浓缩液）的处置由中标人负责，处理量及排放必须达到项目要求和标准。试运营期结束经甲方考核验收合格后，该部分费用由甲方按实结算；如试运营期中标人未通过考核，甲方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停止资金拨付~~，并且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11、本项目排放标准全部调整为《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的表3标准。

12、渗滤液尾水回用率不低于40%，即渗滤液尾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再生利用标准不低于40%。

13、其余内容以原采购文件为准。给各投标人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招标单位：杭州市临安区市政公用和市容环境卫生保障中心

代理单位：浙江中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2月20日